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科員 蕭如評

電話：03-3322101#7592

電子信箱：sh14a108@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桃教高字第11400200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76735100E_1140020050_ATTACH1.png)

主旨：轉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臺師大)辦理「高EQ高效的班級經營：心平氣和因應課堂的挑戰」工作坊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師大114年2月28日師大師字第1141005624號函辦理。
- 二、臺師大為辦理師資培育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加強在地連結並服務該校地方教育輔導區縣市所轄各級學校，特邀該校特殊教育學系教授開設旨揭工作坊，以協助新進教師除了運用正向互動行為技能鏈結師培階段所習知識與課堂實務需求，同時加入教師情素養以減少課室管理壓力。
- 三、旨揭工作坊報名期程及辦理方式說明如下：
 - (一)時間：114年4月26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下午4時。
 - (二)地點：臺師大圖書館校區博愛樓1樓114室（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29號）。
 - (三)參與對象：幼兒園到高中之教師（新進教師、普教教師

教務處

114/03/12 08:20



1140001830

有附件

及特教教師)、歡迎參加過正向課室關係增能工作坊的學員報名此進階工作坊。

(四)講師：洪儷瑜(臺師大特殊教育學系教授)、王宣惠(臺師大特殊教育學系助理教授)。

四、檢附本次工作坊海報1份(如附件);有關本案相關事宜,請洽詢臺師大陳小姐,連絡電話:(02) 7749-1258,電子信箱:yunghsin@ntnu.edu.tw。

正本:本市各市立高中(含特教學校)、本市各市立國中小、本市各市立幼兒園(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桃園市復興區公所(復興區立幼兒園)

副本:本局國中教育科、本局國小教育科、本局幼兒教育科、本局特殊教育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